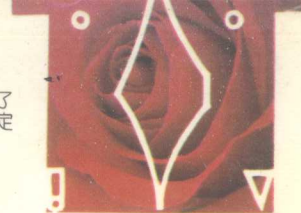


XINCHAO NUXING

XILIE

子枫知道命运这只大鸟已把自己逼到了墙角，正扬起它猩红的尖硬的嘴，在决定是先啄她的左眼？还是右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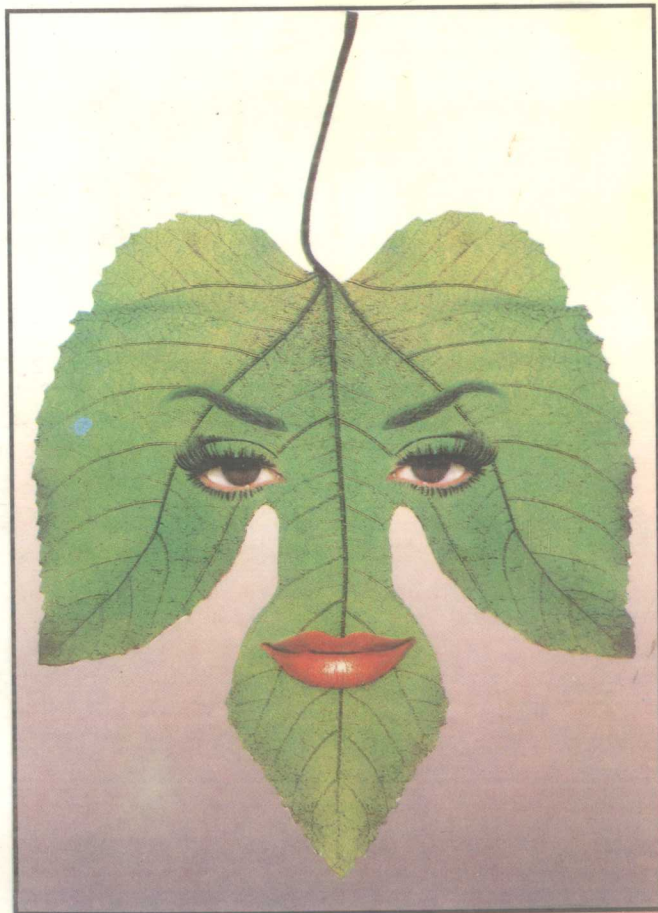


郑建华/著

新潮女性系列

痴吻

子枫为逃避丈夫的专横，私自去合资企业应聘公关小姐
她被总经理伍天朔破格选聘。美丽、稚气又极易冲动的她，深深地爱上了老板



伍天朔不幸碰伤头骨，昏迷不醒。子枫悲痛欲绝，俯身送去一个痴吻

山东文艺出版社

郑建华
著

新潮女性系列 痴吻

子枫是在一分钟之内决定出走的，这个决定一经出台，子枫便用十二分的热情去实施。这真是个好办法，它至少使子枫能暂时摆脱江丰的纠缠，更为重要的是为伍天朔寻到一个安宁。实际上，在她决定出走的时候，并没有想清楚要到什么地方去。等她把出走这篇文章做开了头，才腾出一些时间想一想该走向何方？



鲁新登字第3号

新潮女性系列

痴 吻

郑建华 著

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济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6.25印张 2插页 128千字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5,000

ISBN 7—5329—1121—7

I·1011 定价 5.80元

子枫知道命运这只大鸟已把自己逼到了墙角，正扬起它猩红的尖硬的嘴，在决定是先啄她的左眼，还是右眼。

——郑建华

内 容 提 要

子枫为逃避丈夫江丰的专横，私自去合资企业应聘公关小姐，并因此结识了总经理伍天翔，伍天翔破格选聘了子枫。

子枫面对扑面而来的种种诱惑表现出她最初的性与情的冲动之后，便真诚地爱上了她的年富力强的老板伍天翔。而这时子枫的丈夫突然来寻，子枫不得不外走躲避。谁知子枫竟自作主张地躲到了伍天翔内地的家中，从而认识了伍天翔的妻子含芸。而伍天翔的小弟弟伍天赐也因之进入了子枫的情感世界，使本来就曲折复杂的故事更加扑朔迷离。

一天，伍天翔不幸碰伤头骨，导致脑出血，昏迷不醒。医生误诊为死亡。子枫悲痛欲绝，伏在伍天翔的身上，送去一个让人难以置信的痴吻。最终，经多方抢救，伍天翔竟奇迹般的起死回生。然而，那痴吻引起的故事，却在继续……

1

子枫知道命运这只大鸟已经把自己逼到了墙角，正扬起它猩红的尖硬的嘴，在决定是先啄她的左眼？还是右眼？

这是很危险的一件事。刚刚过完二十二岁生日的子枫就要面临这样严峻的生活，子枫感到自己连逃跑的力气都没有了，然而倔强的子枫，又决不甘心于束手就擒！这便是子枫的性格。这性格注定她要吃许多苦。

抗争，是人生的一个重要命题，对于目前的子枫尤其重要。

子枫舔了一下被风吹得有些干裂了的唇。这是一副二十二岁的唇，这样的唇在这个世界上应该属于极出色的那一类，无论色泽，无论形状都无可挑剔。在它们闭起来的时候，你会感到那是一张温柔的床，在上面可以做最美的梦或者最刺激的梦，梦里你会领略到一个陌生和找寻已久的世界，那世界里的窗户都是粉色的，全都刻着温柔，以至于你不想再买返程的车票；当它们张起来的时候，尤其那样微微地一点一点地显出一些贵族的傲慢一样启开的时候，这时就会嗅到一股茉莉的清香，就会感到一个天地在你眼前展开了，那些诱惑遍地都是像飞虫一样忽忽闪闪地

在你眼前扑打，飞舞，你会感到乘上了一条红色的小船正渐渐地驰远。总之这是极痛快的一件事，看子枫唇的所有动作都令人心情愉快如同四月的清晨五月的原野和六月的恋情。

拥有这样一副红唇是一个资本，这个资本可以比作一座金矿或者一个地狱，这是子枫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而突然明白过来的。子枫的最精明之处或者最可怕之处就在于，当她一旦明白了自己该做什么或者会做什么的时候，她所表现出的一往无前和破釜沉舟都令人吃惊。例如她当初固执地与大她十二岁的江丰结婚，无论父母如何反对，都没有动摇她想要做江丰妻子的决心。当然现在这个决心正在被冲洗。

现在最令子枫伤脑筋的就是怎样从这面婚姻的大墙里面逃出来，因为墙上此刻没有门，墙壁又是这样坚固，不亚于一座监狱，依子枫的力量断不可能从里面飞出来，必须寻找一个力量，而子枫目前坐在这里想要会见的那位男人正是子枫想要寻求的力量。但这只是心里的一种愿望，子枫现在弄不明白这个愿望可不可能变成现实，而这个愿望如果能变成现实，那对于子枫无疑于在悬崖前又加上了一块木板，至少让子枫感到可以稍稍有一点余地，而这一点余地便可以令子枫去思想出一架直升飞机把自己从悬崖上一下子接走，或者在悬崖的下面张开了一张弹性极好的网让子枫毫不惧怕地往下跳去做一个带冒险性质的跳跃，总之可以令子枫有一个思想的机会。而如今这样的机会对于子枫来说简直就是救命了。

由此可以看出，子枫是一个坚强的有主见的女性，当然

还可以从她在二十岁时不负责任地嫁给三十二岁的江丰来分析出她还有致命的轻率，这种轻率让她付出这样大的代价，以致于两年后让她再一次面对自己的婚姻，她已经万分地悔恨起当初来了。

子枫坐在这里已有十分钟了，那些人们都管他叫伍总的人物到现在还没有出现，子枫感到一种被人轻视了的不悦，但又不敢表现出半点来，只好装做很耐心的样子坐在这里老老实实在等着。她没有把握伍总会不会聘用她，她更没有把握当伍总知道她已有婚约还会不会聘用她。如果仅仅从外表来判断，谁也不会猜出面前这个漂亮的女孩子已经是别人的妻子了。

子枫一百次地悔恨自己不该走入婚姻的牢笼，不该把自己最美的青春之树种在这间禁锢的屋子里，眼看着这株绿树一点一点变得发暗发灰，呈现出一种悲哀来。

当初自己是怎么了？哪一根神经出了毛病？子枫反复地追问自己，并且也听到自己在反复回答这个问题。这的确是个不难回答的问题，因为江丰的英俊，而他的英俊又恰恰和子枫心中崇拜的几乎愿意为他去死都再所不惜的那个香港男歌星的相貌酷似，于是一场悲剧上演了。从见到江丰的那一刻起，从听到江丰正拿着话筒有模有样地模仿那个香港歌星的声音的那一刻起，子枫听到心中的自己一下子跪倒在自己面前，几乎发疯地喊：“就是他，就是他了。”

于是就是他了。

子枫飞快地成为他的情人，以至于一听到他的声音，一看到他的容貌，子枫就觉得自己正在发烧，自己就控制不住自己，就渴望用自己的石榴裙做成一只宽大的床，供她和

他在上面激动。子枫清楚地记住那一天，直到如今，子枫想起那一天依然激动，依然不能自己，就是在子枫这样迫切希望离开江丰的时候，依然难以抹掉。

奇不奇怪？对于人本身这个动物？

那一天因为子枫和江丰的结识而变得极其不平凡了。那时二十岁的子枫正以她少女的清纯和对于人生的热烈感受使她的每一个汗毛孔都洋溢出一种只有这个年纪才有的清香，一种洁净得让人不敢正视的纯净来，一种难以形容的美好。她那饱满鼓胀的双乳和同样光滑修长的双腿以及柔软的腰肢和让人看一眼就惊心动魄恨不能永远占有的唇，都使人想起一片保护得很好的露水欲滴的鲜蘑菇，那样软软的、颤颤的引逗着人们的眼睛和人们的心，使谁都想拥有这里的一切，无论拿什么东西来换。子枫恰恰就是这样。

当子枫以这样的清纯和完美走入这间朋友相邀的卡拉OK单间的时候，暗淡的柔光因为她的出现而在每一个人的心里都划了一道美丽的闪电，激光一样击穿了那些人尤其是那些男人，当然包括正拿着话筒学唱香港歌星的江丰的眼和心，使他的心感到眼前一亮。

那时子枫正穿着女友的那件裸露的挺多的太阳裙，裙子在肩膀上系了两条带子，让人很容易设想到只要把那个蝴蝶结轻轻地一拽，一具美丽的身子就会脱颖而出，往下的故事可以任意由人们想象，怎样想都不过分。当然子枫一定是故事里的女主角，男主角就可以凭着想象来任意安插了。这应该是一个很优美的事情，在人们思想的大自然里都会变得高尚和卑鄙起来，但子枫是受不到伤害的，她用

不着人们把她放在想象的床上替她剥蒜一样剥掉包装，把一具美丽的玉体显示出来而去状告别人。

那一晚，子枫用一条绿色带子把头发扎成一个高高的发式，让黑发瀑布一样泻过双肩直泻到腰际，腰肢的每一下抖动都令黑发飘来飘去把人们各自的故事变得起伏跌宕。

“你唱得真好。”子枫看到江丰放下麦克风便抢先发表自己的看法。她的无所顾及和不会掩饰让别人感到非常有机可乘。江丰便因此而单刀直入，直到把子枫像拎一只小鸟一样拎到床上。而上床的那一天离这一天的初识只过了大约有半个月。

这完全不怪子枫的不检点，因为富有心机和经验丰富的江丰当得到子枫之后面对子枫快活的流出了处女的鲜血而惊恐不已，他没有想到这样一个快活又轻易得手的女孩子竟还是个处女。于是他变得郑重起来，于是他决定正式结婚。应该说，在这一点上江丰是做得极其正确的，不管什么原因，反正他这样郑重地看待这件事。其实这也是对子枫的一种爱护和尊重，这是子枫必须承认的。江丰在开始是没有错的。子枫当然也没有错。想想子枫把自己一个真正的少女献给自己的爱人，什么样的男人不会感动呢？

还是在那个有卡拉OK的晚上，还是在子枫出人意料地赞美了初识的江丰之后，江丰便转过头，用他那打动过许多女孩子的眼神看着子枫，很沉着老练且有礼貌地说：“谢谢子枫小姐。”

在这之前人们已经彼此介绍了自己和别人。旁观的人发现只有几分钟的功夫，子枫和江丰这两个非凡的人儿之

间已经架起一条感情做的桥梁，于是，人们便有意让江丰坐在了子枫的身边，整个一晚上他们始终坐在一起，这是个每个人都注意到了的事实。

那时人们都在想，一个爱情故事应该开始了。而陪着江丰到来的那位女士却对子枫产生了不折不扣的敌意，因为她正在追求江丰，而且已经和江丰有了云雨之欢，子枫的出现成为她心空中的一片乌云，她知道自己要下雨了。已经离过婚的江丰本想过一段相对长一点的独身生活，让他去领略更多的人生以及人生中更多的女人。然而这一切让子枫的介入而破坏了。

然而子枫没有错。

充当爱情中的女主角的子枫没有错。这一点必须明白。

子枫坐在了江丰的身边，在众人的各种意思都有的推荐下，两人合唱了一首《在雨中》

子枫唱：在雨中，我送过你，

江丰唱：在夜里，我吻过你，

子枫唱：在春天，我拥有你，

江丰唱：在冬季，我离开你。

子枫唱：有相聚，也有分离，

江丰唱：人生本是一出戏。

子枫唱：有欢笑，也有哭泣。

合唱：不知谁能谁能躲得过去……

这首歌还没有唱完，子枫和江丰几乎同时感到他们之间注定要发生一件事了。子枫感到当自己唱到“拥有你”时，

似乎这一刻真的拥有了江丰，而江丰也几乎真正地感到被“吻过”的快活。

应该说这是一段无可指责的爱情，因为爱情而发展到婚姻同样是无可指责的。

在这天晚上过去的第二天，子枫就接到江丰的邀请，两个人来到一个叫“情人咖啡屋”的单间，双双相对而坐，完成了他们两人的首吻。

这完全是因为子枫的唇太诱感人了。尤其它们在因为一点酒的刺激之下变得更加红润多情，如同一只鲜艳的红樱桃，又有谁舍得放弃呢？而这件事同样不怪江丰，至少是可以这样说，是子枫主动奉献出来的。当一个女孩子又有那样性感的唇坐在你身边要向你表示一点热情时，有谁会拒绝呢？

的确，子枫本来是坐在江丰的对面，中间她出去过一次，回来的时候就坐在了江丰的身边，过后子枫说她完全是无意的，这一点应该相信子枫，因为子枫当时只有二十岁，她不可能有这样深的谋略。而江丰这时因为子枫的接近自己，而把手臂轻轻一抬，趁势便揽住了子枫，像一对真正的恋人那样显出恩爱来。子枫这时显得很幸福，她完全没有理会江丰的心机，便端起江丰递来的红葡萄酒一饮而尽。江丰便顺势将子枫更紧地拥在了怀里，轻轻地对她说：

“小姑娘，你知道你哪里最漂亮？”

子枫一笑，送给他一个格外出色的微笑，这个微笑里内容很多，让江丰很受用。

“你不知道吗？我告诉你吧。”

“不。”子枫用手一挡，露出一一种孩子式的顽皮，实际上她应该属于孩子的范畴的。“我不用你说。”

“那不行。来，让我来告诉你。”

说着江丰用最令子枫激动的眼神看着子枫，子枫当时心中狂热地喊起来：“你看他多像那个人，你看他多像那个香港歌星。哎呀，我太幸福了，简直太幸福了。”

子枫完全把自己送进了幻觉的世界。这时，江丰低下头把他们之间的首吻印在了子枫的热唇上。那简直是一种超越时空的亲吻。江丰紧紧拥抱着这枚刚刚成熟的果子，轻轻地吸吮着子枫那两片软软的麻麻的湿湿的双唇，那唇竟那样地令人心醉，以至于令江丰这个情场里见多识广的恋爱老手都禁不住一阵一阵地激动不已。这哪里是两片唇，分明是最美的食品。他贪婪地吸食着，直到把它们弄出鲜红鲜红的血来。

奇怪的是，子枫一点也没有感到痛疼。她依旧闭着眼睛，任凭江丰拼命地吸着，那血缓缓地流着，流进了江丰的嘴里，心里。

想想一吻就能吻出血来，这个吻是不是太令人憧憬了？这对唇是不是太令人心醉了？是不是可以想象成两床柔软的被子正缓缓地俯盖着你灵魂的身子，让灵魂在这个充满暖意的被筒里去做一次美丽的探险？从那时候起，子枫终于明白了或者终于学会了使用自己的唇，这是一副威力无比且战无不胜的武器！

子枫那时全身心地投入到这个亲吻之乡里，应该说，亲吻对于子枫已不是第一次，对于江丰更是沙场久经，但像这样彻底忘我的吻对于子枫，对于江丰，都是第一次。因

此他们谁也没有在意，却都不折不扣地表现出浓厚的山崩地裂的冲动来。

直到子枫感到双唇伴着痛快的麻木掺着一丝丝咸甜相加的痛楚，子枫才从那位让她崇拜得恨不得长跪不起的香港歌星的城堡里走出来，见到了一抹真正的阳光，见到了阳光下正拥抱着自己的这位男士仅仅是相似而已。这是像子枫这个年纪最容易犯的错误，她明明知道面前的这位男士并不是货真价实的原装产品，但为了自己的虚荣也心甘情愿地赴汤蹈火了。

这是真正的赴汤蹈火。

当半个月后的另一个黄昏，江丰把还是处女的子枫剥葱一样剥得净光放在床上，看子枫像一个孩子一样瞪着半是恐吓半是亢奋的眼睛，似乎一半在企求他的保护，一半在欢迎他的入侵的时候，江丰真正地亢奋了。他围着子枫缓缓地转动着他贪婪的眼睛，仿佛在考虑面对这顿美味佳肴该从哪里举起他手中的筷子。他要慢慢地有滋有味地带着挑剔的思想去品味这顿美餐。应该说在那一刻，江丰并不知道子枫还是个处女，他以为这样容易上钩的女子至少已经在医院的流产手术室里光临过几次了。当然没有多久江丰就真正地明白了，明白了这顿美餐原来他是第一个品尝的人，他的责任感就是在那一刻形成并巩固下来了。因此说，江丰在那时候是正确的，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正确的。但他忽视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当你向一个女孩展示人生的一个美的森林的时候，你怎么可以保证只让她看上一眼而从此便把它忘掉？这是不可能的，尤其像子枫这样喜欢铤而走险的女孩子。你既然已经把她由一个女孩儿变

成了一个女人，你又怎么可能再让她返回到她女孩儿的世界里呢？你既然诱惑了她，又怎么可能让她不去面对别的诱惑呢？又怎么可能不使她在这条诱惑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呢？

记住，当你给一个女人打开一个世界，就不要妄想再关闭它，因为女人对直接的东西是忘不掉的，就如同忘不掉她的每一个孩子。

应该说子枫由女孩儿变成女人的那个黄昏是极其美妙的，应该说由江丰这样老练的男人作为在子枫花园里第一个采摘果子的人是子枫对人生走的一段捷径。因为她那样美丽无比地登上了人生的一个灿烂辉煌的顶峰，应该是一座确确实实的顶峰。人生的顶峰很多，但子枫恰好领略的是最具无限风光的那一座，这当然由于江丰对爱情更确切的说对做爱的熟能生巧，使子枫一上来就感受到了一般的女子所感受不到的快活，以至于她从此减掉了很多人生的路程，可以站在这座顶峰上面去俯视别的女孩儿的浅薄。这件事很重要。

的确这件事很重要。

这件事对于子枫的一生都很重要。

当她欢快地领略着这顶峰上的无限风光时，她竟欢快地说了几句很老道的话，完全不像是初次做这件事的女子所表示出来的羞怯。是的，她这样说：

“啊呀，这多么好呀！这有多好呀！这简直是太好了呀！”

江丰像一只铧犁一样在子枫丰腴的土地上耕耘着，使这片丰腴的土地变得颤抖起来。

因为子枫的欢叫使江丰的铧犁的耕种更加繁忙起来，

子枫的声音便一直伴随着江丰的耕作：

“原来是这样好哇！原来还有这样好的事情！原来还可以这样快活！我真不知道哇！我真的不知道哇！”

江丰便更像一个老练的舵手，驾驶着这艘小船在稳波平浪中一点一点地驰远，驰向海中那个时隐时现的小岛，驶向那片琼楼玉宇，一切都是在一片雾中进行，那雾正弥漫着江丰和子枫，送子枫去锻造出一个新我来。

子枫觉得那一刻自己溶化了，骨头溶化成土，肉体溶化成水，头发溶化成小草，眼睛溶化成在水中游动的鱼儿，而那两片唇，那两片让子枫自豪或者说傲慢的唇溶化成了一片美丽无比的红霞，那霞光映照在这片水，这片土，这片草和这尾鱼儿。

直到现在，子枫也得承认自己选择了一个极好的男人领着自己走进属于每个女人拥有的仙境之中，这是个好向导，江丰的确是个好向导，然而仅此而已。

而现在子枫正要扔掉这个向导，她已经不需要他，因为他此刻已经变成子枫路途中的一块绊脚石。对于绊脚石，只好搬掉了。必须搬掉。因为你不搬掉他，他就要把你缠上锁链困囚在一间四周密不通风的屋子里，用最好的照顾来侍候这位女皇，然而不给你自由。

应该说江丰是个还不错的丈夫。只要子枫听他的话，只要子枫陪着他打打麻将串串门，然后给他生一个孩子，整天在家里出出进进，永远不要欣赏外面的世界，永远围绕着江丰的膝前像一只乖巧的猫儿。子枫的日子是不难过的，子枫可以享受一只花瓶带来的喜悦，可以和江丰一起将舞步练得精益求精，甚至可以去参加一些交谊舞大奖赛什

么的，总之，子枫本来可以有一个平坦的平静的平凡的平稳的平常的生活。这样的生活虽然不是最好的，但也绝不是最坏的。子枫必须要成为江丰的一根肋骨。

坏就坏在子枫还是一个快活的孩子，坏就坏在子枫领略到人生的一些美丽之后想要去攀登更美丽的山峰。于是，就演出了一些悲剧来，于是子枫在两年的婚后生活中一步一步地走到如今这个可以说是绝境上来。因为今天子枫能坐在这里等候伍总几乎就是挣脱掉了身上捆绑的绳索才来到这里的，此刻在她的脊背上正有三个烟头烫伤的痕迹在火烧火燎地痛。

子枫换了一个姿势，努力想要忘掉烧伤的脊背，并且把一部分头发遮掩过来，去挡住脖颈上那一圈隐约可见的红痕。那当然还是江丰的杰作，江丰用他男人的手掐着子枫的脖子几乎已经把子枫窒息过去，然后又把她吻回。

就是因为子枫和过去要好的两个女友去歌厅里听歌，就是因为子枫架不住歌声的诱惑拿起麦克风唱了起来。二十二岁的子枫不想让人生的幕布这样早地降下，她想要在这个舞台再充当一次主角再表演下去：然而江丰不允许。

是的，她几乎就是个孩子。

二十二岁的子枫在度过了两年的婚姻生活之后，她想要像一只兔子一样逃离开这个小窝，逃离开那个漂亮的英俊的潇洒的几乎会激起每个女孩子热爱的江丰的“保护”。

在这以前子枫已经做过四次尝试，但每一次都失败了，每一次都被江丰的花言巧语或者忏悔而击退了。她不忍心看到江丰跪在她面前，亲吻着他亲自制造的伤痕那种悲痛